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下简称“公司关联方”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避免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建立防范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相关制度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两种情况。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或代公司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公司关联方资金，或为公司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或有债权，以及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公司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五条 公司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如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公司关联方使用：

- 1、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公司关联方使用；

- 2、委托公司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3、为公司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4、代公司关联方偿还债务；
- 5、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七条 公司会计信息部为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归口管理部门，其他相关部门配合。

公司法律部门负责审核拟订立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有关合同，并出具审核意见。

第八条 注册会计师在每年度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时，应当根据上述规定事项，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公司应当就专项审计报告作出公告。

第九条 公司应当加强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第十条 公司关联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占用公司资金时，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如给公司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各子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总经理对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和责任，应按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自己的职责。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在管理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方面的具体职责为：

- 1、定期或者不定期地调查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相关情况；
- 2、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报告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 3、按照本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事宜。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如发现关联方违反本制度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董事会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并有权依据相关的司法裁决对关联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实施冻结，直至其规范所占用的公司资金。

第十四条 公司被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严格控制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公司的资金。如果控股股东侵占的资产不

能以现金清偿的，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红利抵偿、以股抵债、以资抵债等方式加快偿还速度。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如此前公司制定的其他制度与本制度存在不一致，以本制度为准，否则，互为补充。